

证券代码：430478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资料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与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相契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不会影响项目实施。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平、冯乙巳、杨模荣

2022 年12月23日